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065,359.46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10,106,535.9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6,409,010.61 元，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165,366,647.4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12,001,186.67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现公司拟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412,171.48 元，按公司总股本（446,936,885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6,366,278 股）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44,057,060.7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